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郁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  
傳真：03-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04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20004553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20004553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補助本市學校辦理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」車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體驗活動係由交通部補助學校活動車資，每位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整，學校可自行辦理旨揭活動，或向桃園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申請參與體驗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車資補助申請：貴校如有車資補助需求，請填復旨揭活動計畫(如附件)，並於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。

(二)體驗活動申請：

1、桃園監理站

(1)活動對象：北區學校(桃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八德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)。

(2)場次：6場次。

電子文  
騎

4

教導處 112/01/13 15:30



1120000301

有附件

(3)活動地點：桃園監理站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)。

(4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逕電洽桃園監理站提出活動申請。

(5)辦理時間：112年3至6月，每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週四下午1時至4時，每場次約1小時。

(6)聯絡方式：桃園監理站黃先生，電話03-3664222#202。

## 2、中壢監理站

(1)活動對象：南區學校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。

(2)場次：6場次。

(3)活動地點：學校需提供場地，如校園、宮廟廣場等。

(4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逕電洽中壢監理站提出活動申請，活動時間約1小時。

(5)聯絡方式：中壢監理站林先生，電話03-4253990#203。

三、本案經費係交通部補助款，惠請貴校活動期限預定於112年7月(含)前完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電 2023/01/13 文  
交 14:55:08 章